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376601000

楚雄彝族自治州妇幼保健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楚雄彝族自治州妇幼保健院是全州妇幼保健业务技术指导中心，是全州唯一一所全额拨款的集妇幼保健、医疗、科研、教学培训于一体的州级妇幼保健机构，主要围绕“保障母婴安全、提高出生人口素质、解决妇女儿童主要健康问题”三大任务履行公共卫生职能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承担着全州 10 县（市）医疗保健机构、115 个乡镇卫生院和 1062 所村卫生室的妇幼保健业务技术督导和培训，为全州广大妇女儿童提供医疗保健，急、危、重症孕产妇的治疗抢救任务等服务。在保障妇女、儿童健康、降低“两个死亡率”及履行维护和促进我州妇女、儿童健康的政府职能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是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重要内容。

（二）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按要求完成妇幼健康工作指标：1、控制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剖宫产率；2、提高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结婚登记人群资源免费婚检率、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新生儿听力筛查率、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孕产妇系统管理率；3、完成为农村

妇女宫颈癌乳腺癌检查、为农村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免费孕前优生优育健康体检、农村妇女免费补服叶酸例数。认真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

充分发挥妇幼健康服务联合体作用，进一步强化妇幼健康公共卫生业务技术培训，组织成立产儿科专科联盟，加强基层产科儿科急救能力建设，辐射带动全州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为彝州妇女儿童健康水平做出积极努力，让彝州千家万户在妇幼健康领域享有更多更高水平的获得感。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编制 2017 年部门决算单位共 1 个。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 1 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1 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2017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83 人。其中：事业编制 83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事业人员 78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 157 人。

离退休人员 54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53 人。

实有车辆编制 3 辆，在编实有车辆 3 辆。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7039.1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10.9 万元，占总收入的 21.46%；事业收入 5400.1 万元，占总收入的 76.71%；其他收入 128.16 万元，占总收入的 1.82%。与上年对比，财政拨款收入占比上升了 1.49%；事业收入占比下降了 2.29%；其他收入占比上升了 0.75%，主要原因为 2017 年 9 月我院参加了城市公立医院改革，按改革方案，财政对我院进行了全额保障。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6753.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49.57 万元，占总支出的 88.09%；项目支出 804.03 万元，占总支出的 11.91%。与上年对比，基本支出占比下降了 8.46%，项目支出占比上升了 8.46%，主要原因为我院参加城市公立医院改革后，为提升医疗服务能力，中央财政及州级财政都加大投入，给予了补助支持发展。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5949.57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839.66 万元，主要原因为我院参加了城市公立医院改革及开展三级甲等妇幼保健院创建工作，为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对服务流程、人才培养、设备设施等各方面都加大投入。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45.11%；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54.89%。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804.03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了 621.54 万元，主要因为我院参加城市公立医院改革后，为提升医疗服务能力，中央财政及州级财政都加大投入，给予了补助支持发展。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304.4 万元，用于提升公立医院服务能力；

2、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64 万元：用于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控制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剖宫产率；完成妇幼健康基本公共卫生工作。

3、妇幼保健机构 435.63 万元，用于开展三级甲等妇幼保健院创建工作购置专用医疗设备。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10.9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2.37%。与上年 21.42%对比略有上升，主要因为参加城市公立医院改革后财政对我院实行全额保障。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40.2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5.9%。主要用于发放离退休人员工资 121.61 万元，缴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18.63 万元。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155.4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6.47%。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787.05 万元，专项业务支出 368.4 万元。

3. 住房保障支持（类）支出 115.2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63%。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107.65 万元，发放购房补贴 7.56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7.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5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7.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7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4.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73%。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法规，厉行节约。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增加 0.3 万元，增长 2.5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36 万元，

下降 4.3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66 万元，增长 19.35%。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 为我院开展三级甲等妇幼保健院创建工作，到我院指导、参观、学 习的业务单位及人员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 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 出 7.85 万元，占 65.86%；公务接待费支出 4.07 万元，占 34.14%。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8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7.85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妇幼保健工作（相关工作范围） 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07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4.07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28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434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妇幼保健工作联系发 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资产总额 9073.1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415.72 万元，固定资产 6620.16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37.29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1852.9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733.25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43 平方米，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9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9073.17	2415.72	6620.16	3387.05	101.38	239	2892.73			37.29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4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78.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40.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64%。

(四)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五) 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

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情况说明无涉及到需要解释说明的决算相关专用名词。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376601111

